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4年8月12日以传真 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五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,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7:30 在公司科技大楼 828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由监事会 主席张燕云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,实到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选举张燕云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。 表决结果: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,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《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》等有关规定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,对公司《监 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与完善。

表决结果: 5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21日